

合同编号: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扶安河
第三期工程江村水楼段房屋拆迁测量服务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顺德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1 测绘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扶安河第三期工程江村水楼段房屋拆迁测量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2.1 外业采集数据。

2.2 内业绘图计算面积。

2.3 负责的该项目的测绘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文件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1	国标
2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标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7986-2000	国标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用：

4.1 取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发布《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的通知。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收费包干价为¥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4.2 上述业务费在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测绘报告结果（包括电子版、纸质文件等各种形式）后，甲方在30天内支付该项目的测绘费用。

4.3 乙方开户信息：

账号：801101000946777538

账户名：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润盈支行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5.1 乙方在甲方约定时间完成测绘项目。

5.2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六条 提交测绘成果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项目的纸质地形图，电子图（CAD 格式），成果刻盘。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如实填写《委托测绘申请表》。

7.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7.3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这此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7.4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7.5 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指界，确认实地测量情况。

7.6 甲方保证测绘费按时付清，以保证工作进行顺利。

7.7 不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资料的校对，资料符合要求的盖章确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不接受测绘委托。

8.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乙方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8.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测绘成果。

8.5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乙方测绘成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测绘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一切责任。

9.2 如非测绘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延缓提交的，乙

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3天内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10.3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测绘，则应向甲方按测绘费标准的每日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乙方逾期6日未能完成测绘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测绘，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选择以下第（二）项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签 字：

签 字：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29日

